

# 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司法局 文件

临司发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关于推荐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人选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、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的意见》中“各市应当组建法治副校长人才库”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，加强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，经研究决定建立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。现将推荐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条件

- 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2、推荐范围为公、检、法、司等政法部门的干部和执业律师、高校法律教师；
- 3、符合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的意

见》中“规范任职条件”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建库流程

1、选拔推荐（2020年4月中旬）。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填写《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推荐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4月15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。

2、审核筛选（2020年4月底前）。为了确保公平公正，由市司法局会同市教育局，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拟入库名单，人才库名额限制在20人以内。

3、公示确定（2020年5月中旬）。入库名单确定后，在市司法局、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入选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。

## 三、人才运用

每三年开展一次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推荐认定工作，各市直中小学从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中选聘法治副校长。市司法局对法治副校长人才库实施动态管理，市教育局负责法治副校长的日常管理，市司法局会同市教育局每年对法治副校长进行培训。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定普法先进个人、先进工作者的重要依据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重要性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切实做好推荐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人选工作，加强对法治副校长的协同管理。

2、迅速行动。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要认真对照推荐条

件积极组织推荐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人选，其中市直各有关单位推荐不少于3人，市律师协会推荐不少于5人。

联系人：王猛、高静，联系电话：8313886。

附件：1. 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推荐表

2. 《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的意见》



2020年3月24日

附件 1:

## 临沂市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历		专业	
联系方式					
所在单位及职务					
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相关工作经历					
	(不超过 500 字)	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(盖章)				
	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## 关于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配备和管理的意见

为加强中小学校法治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，明确职责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根据《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〉的通知》（教政法〔2016〕1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新形势下加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，促进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任务落实，推进中小学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，努力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基石。

### 二、规范任职条件

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品德优秀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甘于奉献，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要具有较丰富法律知识与实践，从事政法工作、法律

服务或者法学教学原则上不少于3年。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；初中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特别优秀者，任职年限及学历可以放宽。

(三) 要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熟悉学生心理和教学技巧相关内容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### 三、规范选聘程序

各市和县（市、区）应当组建法治副校长人才库。

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人选从公、检、法、司等政法部门的干部和执业律师、高校法律教师中推选，每3年开展一次推荐认定工作。有关单位应大力支持，积极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法治副校长人选，由司法行政部门商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法治副校长人才库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各中小学从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中选聘法治副校长，签订聘任协议，颁发聘任证书，并将受聘人员名单报送教育行政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1所学校可以聘请1-3名法治副校长。法治副校长每届任期3年，可以连聘连任，但同一人只能受聘1-2所学校。

### 四、明确工作职责

法治副校长在学校党组织和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指导、协助学校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，参与制订学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、计划，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，推动学校法治教育“计划、教材、师资、课时、考核”五落实。鼓励法治副校长参与法治教育相关教学或培训项目立项与研发。

(二)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学校师生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。原则上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。

(三) 协助学校健全完善校内规章制度，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，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秩序，推进“依法治校示范校”“平安校园”等创建工作。

(四) 协助学校依法治理“校闹”，处理校园欺凌、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涉法事件，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。

(五) 协助学校加强学校、家庭、政府、社会等有关方面的联系，推进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法治教育机制的健全和完善，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。

## 五、强化培训考核

(一) 要加强能力培训。法治副校长每年培训一次，由当地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培训计划。培训可通过授课、报告会、经验交流会等形式进行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探索开展法治副校长集体备课、教案研讨、公开课观摩等新型培训模式，提高法治副校长业务水平。

(二) 要健全考评管理。建立法治副校长履职考评机制，强化考评结果运用。法治副校长每学年考评一次，由法治副校长本人总结履职情况，聘任学校对法治副校长提出考评意见，考评意见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商，确定考评结果。考评结果由司法行政部门向法治副校长派出单位反馈，派出单位将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纳入其本人年度考核内容。对履职不当、考评结果较差的法治副校长，由原派出单位改派人员。对因此终止聘任的法治副校长，3年之内不再纳入法治副校长人才库。

## 六、加强协同管理

教育行政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、派出单位和聘任学校对法治副校长实施协同管理。

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法治副校长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完善规章制度，将法治副校长个人信息和工作标准在学校公示，把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法治副校长的选聘、管理工作，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培训计划方案，定期开展法治副校长培训工作，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发现、培育典型，交流推广经验。

派出单位负责向法治副校长提供工作支持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，督促其定期到学校开展工作，并将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年度工作考评，与个人晋职、晋级和立功受奖挂钩。

聘任学校负责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



费支持，加强与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联系，及时通报学校情况，共同推进学校法治建设，对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提出考评意见。

各地要从维护学校和社会安全稳定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重要性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明确职责和任务，推动工作落实，促进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